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报表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表决，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影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中部分科目金额，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就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为更加准确地理解与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以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原公告披露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考量于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对租赁期的影响及相关使用权资产减值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报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更正前(未审数)	更正后(未审数)
固定资产	152,945,319.94	158,321,890.39
使用权资产	1,112,761,499.51	721,322,545.55
商誉	12,943,199.61	13,599,643.19
长期待摊费用	194,268,565.99	233,279,05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1,561.19	53,405,848.50
资产合计	3,951,192,851.79	3,614,881,68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0,604.33	103,040,819.25
租赁负债	1,350,935,939.73	933,860,168.71
应付账款	252,029,427.83	227,032,324.80
负债合计	2,069,727,661.94	1,719,795,002.81
未分配利润	324,786,252.45	341,004,650.19
少数股东权益	−8,371,790.95	−10,968,69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465,189.85	1,895,086,683.17

1、

2、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原披露金额(未审数)	更正后金额(未审数)	原披露金额(未审数)	更正后金额(未审数)	原披露金额(未审数)	更正后金额(未审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4,587.82	25,024,396.30	33,337,959.18	38,317,576.14	14,755,883.93	22,225,30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4,594.68	23,744,403.16	27,234,898.28	32,214,515.24	574,176.36	8,043,601.81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原披露金额(未审数)	更正后金额(未审数)	原披露金额(未审数)	更正后金额(未审数)	原披露金额(未审数)	更正后金额(未审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371,568.62	1,931,079,774.84	1,923,174,939.98	1,944,372,954.68	1,904,592,864.73	1,928,280,687.92
总资产	3,990,879,294.27	3,653,417,066.84	3,925,770,042.41	3,587,156,753.37	3,876,273,859.85	3,536,509,50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7	0.09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7	0.09	0.0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32	1.75	2.01	0.78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		0.06	0.07	不适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		1.43	1.69	不适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	

(2) 相关财务报表

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详见公告备查文件。

3、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次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致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将影响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中部分科目金额，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报表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报表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初步测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100 万元至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450 万元至−2,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 2021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 万元至 2,500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0 万元至−2,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21.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43.69 万元。

(二) 每股收益为−0.96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2021 年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下，全国影院有序恢复正常经营，影视行业逐步恢复。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开源节流及创新业务，努力适应疫后行业新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电影放映及发行业务与日常经营得以逐步恢复，同时推进了一系列创新性业务活动，主业和创新业务相结合，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十四五”战略规划，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了投资收益；同时，经公司不懈努力，于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前期已计提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长期资产减值等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注册会计师进行评估与审计后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电话接入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9 人，亲自出席董事 18 人，王开国独立董事委托陈继武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控股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八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哈尔曼。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一、关于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周磊。

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述第十、十一项议案有关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额度 35 亿元，给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君资管安芯荔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额度 21 亿元。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哈尔曼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周磊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董事哈尔曼同时为本行董事，既是银保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也是证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既是银保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也是证监定义的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丁学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530 万元，注册地上海，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1905.HK，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通恒信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末，海通恒信合并口径总资产 1081.41 亿元，总负债 922.88 亿元，净资产 158.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3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15 亿元，净利润 11.16 亿元。

国君资管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伟，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君资管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截至 2020 年末，国君资管总资产 74.02 亿元，总负债 15.66 亿元，净资产 58.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16%；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 亿元，净利润 7.1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额度 35 亿元，给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君资管安芯荔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额度 2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出席会议监事 7 人，会议由李建国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郭如飞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贯彻落实“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1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8,534,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6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张波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董事张作学、贲圣林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新	2,527,330,354	99.9523	是
1.02	洪峰	2,527,166,477	99.945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新	314,602,744	99.6185				
1.02	洪峰	314,438,867	99.56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吕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12

物产中大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波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应调整为：陈新、宋宏炯、张波、许强、洪峰、鄢超、张作学、林伟青、高秉学，陈新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陈新先生简历

陈新：男，1970 年 9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宁波市委副书记(挂职)、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衢州市委书记等职。2018 年 2 月起任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3 月起任浙江省政府秘书长。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先生《关于向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出于审慎决策考虑，提请将《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创宏远”)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博创宏远的股东深圳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百川”)将为公司担保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反担保资产主要为海纳百川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三)其他股东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说明

博创宏远的另一名股东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安康”)未能提供反担保，原因是由于陕西安康为安康地方国有控股平台企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集团”)持有陕西安康 99.8500%股权；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安康集团股权 52.2129%，安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安康集团股权 36.5548%，陕西安康属于地方国资控股企业。经公司与陕西安康联系确认，安康国资委不对非国资委系统内企业提供反担保，故陕西安康未能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2/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闫洪嘉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1.08%股份的股东闫洪嘉，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先生《关于向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出于审慎决策考虑，闫洪嘉先生提请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